关于《嵊泗县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附《嵊泗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》）（送审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两新”工作部署，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，全力推动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，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提出《嵊泗县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附《嵊泗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》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和《细则》）。

二、实施依据

根据《舟山市商务局等14部门关于印发<舟山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舟商务联〔2024〕9 号）《舟山市商务局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舟山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舟商务联〔2024〕10 号）和《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为主要依据修改制定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嵊泗县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附《嵊泗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》）由嵊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，经过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（http://minyi.zjzwfw.gov.cn/dczjnewls/dczj/

idea/topic\_16492.html）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后制定，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。

征求意见过程中，共计收到意见1条，具体采纳情况如下：

1. 嵊泗县公安局提出意见，因我县目前二手车交易发票还需到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（或通过第三方收费代办），交警部门无法做到二手车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建议删除“为二手车交易提供‘一站式’服务”，予以采纳。

四、修改内容

对照市级《方案》和《细则》，主要有几个区别：

1、《方案》中删除了电动自行车补助内容，其他县区也无相关奖补政策；

2、《细则》中保留了市级政策“国三以下汽车奖励”“家电奖励”，删除了“国四以上汽车奖励”“电动自行车奖励”；

3、《细则》中家电以旧换新的品类范围修改为16类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**《方案》共十三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**

**1.开展汽车以旧换新。**县经信局牵头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，做好补贴资金申领、审核、监管等相关工作。对报废个人名下指定排放标准乘用车并在浙江省内购置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或列入工信部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内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10000元或7000元的补贴。

**2.推动家电以旧换新。**县经信局牵头落实家电消费补贴工作，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能效的国标家电产品，按照价格的10%左右享受立减补贴，单笔订单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县经信局负责落实补贴申领工作，制定补贴兑现流程，每个身份证号码或付款账号最多可享受补贴次数3次。

**3.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。**结合全市报废车回收拆解相关要求，统筹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网点，鼓励有资质企业利用自身渠道积极参与我县报废车回收拆解工作。

**4.推动家装厨卫换新消费。**县住建局牵头实施家装“厨卫换新”惠民工程。通过政府引导、企业让利等方式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。大力发展绿色家装，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。